

# 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认为：该信永中和的审计意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董事会的说明制定了合理的经营计划及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